

#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修改国开泰富睿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国开泰富睿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国开泰富睿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内容涉及《信息披露办法》对基金信息披露事项相关要求的更改，以及基金管理人、托管人部分信息的更新。

上述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同时在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对相应部分进行更新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dbsfund.com](http://www.cdbsfund.com)）查阅本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也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9363299）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查阅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1月2日